

# 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陕西省紫阳红蝶化工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治理及修复效果评估方案》编制服务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陕西省紫阳红蝶化工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治理及修复效果评估方案》编制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高新路 52 号高科大厦 17F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8 月 2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ZB2025-JT1068

项目名称：《陕西省紫阳红蝶化工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治理及修复效果评估方案》编制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4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陕西省紫阳红蝶化工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治理及修复效果评估方案》编制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4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4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环境评估服务	《陕西省紫阳红蝶化工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治理及修复效果评估方案》编制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4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30 日历日内完成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陕西省紫阳红蝶化工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治理及修复效果评估方案》编制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4 《财政部 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2.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 2.6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2.8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2.9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2.10 《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2.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2.12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须提供相应声明函。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陕西省紫阳红蝶化工有限公司生态环境损害修复治理及修复效果评估方案》编制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提供有效合格的社会统一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其他组织经营的须提供合法凭证，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 3.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响应文件截止时间6个月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到1年的，可提供企业任意时段财务报表；
- 3.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费凭据，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4年7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缴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 3.5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3.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时，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 3.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8月25日至2025年08月2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7F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8月2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安康宾馆4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8月2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安康宾馆4楼多功能厅会议室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 获取谈判文件的单位需将介绍信和经办人加盖公章的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为一个PDF文档发送至zjjlzbsyb@163.com邮箱（无需来现场，将资料发送至邮箱即可）。2. 确认后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邮箱向投标单位发送谈判文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康市生态环境局紫阳分局  
地址：紫阳县城关镇西关北巷原住建局  
联系方式：0915-442662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高新区高新路52号高科大厦17F  
联系方式：029-88336376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招标代理中心曾艳、高杰、高凯  
电话：029-88336376

陕西中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